《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求意见 | 采纳  与否 | 修改情况（或不采纳的理由） |
| 1 | 第四条 建议将“督促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中“督促”删去。 | 采纳 | 原文调整为“组织施工安全风险辨识和落实管控措施、开展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治理”。 |
| 2 | 第四条 建议将“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中的“指挥权”删去。 | 采纳 | 原文删去“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 |
| 3 | 第五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跟《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7年25号）规定有一定矛盾，建议斟酌。 | 采纳 | 原文调整为“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并补充中标合同价款与年度施工产值相差较大、作业面分布较广与专业技术要求等情形的人员配备要求。 |
| 4 | 第八条 建议将“分类分级建立重大隐患清单”调整为“分类分级安全事故隐患清单”。 | 采纳 | 原文调整为“分类分级安全事故隐患清单”。 |
| 5 | 第十三条 建议增加“如确需在夜间进行作业，需配备足够照明设施，并制定夜间施工专项方案”。 | 不采纳 | 夜间施工要求在规范中已有规定，本规定不再重复相关内容。 |
| 6 | 第十六条 建议调整为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每半年开展一次特种设备和大型设备的专项检查。 | 不采纳 | 为加强特种设备和大型设备安全管理，确保成效，半年一次频率过低。 |
| 7 | 第二十一条 建议将“且存在明显过失的监理单位年度信用评价直接降为D级”调整为“负有主要监理责任的监理单位年度信用评价直接降为D级”。 | 部分采纳 | 原文修改为“负有主要责任的监理单位年度信用评价确定为D级”。 |
| 8 | 第二十一条 建议是否可根据事故等级对信用评价等级进行逐级降级。 | 不采纳 | 加强事故责任追究，对发生事故单位加大处罚力度。 |